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星吉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偵字第556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星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
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充電頭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
行「意圖為己不法所有之犯意」更正為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
所有」、第3行「瘋狂瓜客」更正為「瘋狂爪客」；證據部
分另補充「被告黃星吉於警詢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
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
物，任意至告訴人劉怡萱經營之娃娃機店內竊取充電頭，顯
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並考量被告
曾多次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為有罪判決之素行（參本院卷附
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；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生活
狀況勉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
值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
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
三、至被告所竊得之充電頭1個，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
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於主文第2項宣告沒

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冠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溫家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筱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5619號

被 告 黃星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星吉意圖為己不法所有之犯意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13日5時23分，騎乘單車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1樓(瘋狂瓜客娃娃機店海山店)，以徒手竊取劉怡萱所有之監視器電源充電頭1個【價值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99元】，得手後即騎乘單車逃逸。

01 二、案經劉怡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：

04 (一) 被告黃星吉在偵查中之自白。

05 (二) 告訴人劉怡萱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06 (三) 監視器擷取畫面數張。

07 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
08 告之犯罪所得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
09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
1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
11 額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6 檢 察 官 李冠輝